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房产（包括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附属设施及物品）事宜能够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房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邦清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建国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